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萬子
　　張志烈
　　李盛邦
被　上訴人　詠川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暐宸
被　上訴人　廣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秀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唐月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萬2,976元（計算式：131萬3,676元＋240萬2,500元＋43萬6,800元＝415萬2,97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2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